

## 商事法判解

## 承租人於火災保險實務之地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保險字第83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依我國現行保險法，貨物之保管人對於所保管之物，於何程度有保險利益？

- (A)以保管物之價值為限
- (B)以信託行為之範圍為限
- (C)以保管物之損害為限
- (D)以保管人所負之責任為限

**答案**：D

## 【裁判要旨】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大樓百貨商場內非原告所有之專櫃貨物，均在系爭保險之承保範圍內，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保險所承保之貨物，限於被保險人即原告所有之貨物。此即涉及系爭火災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範圍之解釋，自應依前述原則予以認定。

(一)依兩造間之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1條定義規定，所謂「保險標的物」，依第3款規定：「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而所謂「動產」，依第5款規定：「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又「貨物」則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至於「損失」，依同條第6款之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準此，本件火災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標的物「貨物（含營業生財）」部分，被保險人即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失，乃承保的危險事故即火災對保險標的物即貨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之損失，不包括對於第三人的損害賠償。

(二)又本件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6條約定：「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亦即規定承保之動產限於

被保險人「放置」或「置存」於保險地點者，惟未明文限制須為被保險人「所有」之貨物。而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如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或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時，依上開保險基本條款第7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規定，仍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準此，由上述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內容，應認系爭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解釋上不當然排除非原告所有之貨物。

(三)原告係經營服飾百貨及小吃店之百貨商場，業據明載於系爭商業火災保險單之使用性質欄，當為被告所明知，依百貨商場之經營型態，除有自營貨物外，均係以設置專櫃經營之方式營運，且依原告與專櫃經營者所訂立之合作設置專櫃合約書第8條約定：商場內外之警衛保全由甲方（即原告）負責設置，是原告就非其所有之專櫃貨物仍負有保管之責。又保管人對於所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保險法第15條定有明文。因此，原告對於其保管之專櫃貨物，自得就因貨物毀損滅失所可能蒙受之損失及因而所負之責任，為自己之利益，投保火災保險或責任保險，是被告辯稱原告就專櫃貨物之損失無火災保險之保險利益，尚屬無據。至於證人即系爭保險被告公司承辦人員廖○○到庭雖證稱：訂約時有告訴原告，承保貨物只限原告自營的貨物，不包括寄放的專櫃貨物等語在卷，惟證人即原告公司職員張○○到庭則證稱：「貨物」一千萬元之保險標的物，包括專櫃的櫃子、保險箱、辦公桌及貨物，而原告商場的貨物都是寄賣的，並沒有自己的貨物等語在卷。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確有自營之貨物，則證人廖○○指稱承保貨物限於原告自營貨物之證詞，即難採信。又本件既乏積極證據足認原告有自營之貨物，就系爭保險契約有關保險標的物「貨物（含營業生財）」範圍之疑義，自應依前述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而認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標的之「貨物」乃包括非原告所有之「專櫃貨物」。

(四)末按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70條定有明文。本件火災保險契約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標的實際價值計算損失之不定值保險，已如前述，故原告主張專櫃貨物因火災之保險事故發生而全部毀損達千萬元，既為被告所爭執，原告自應就此貨物部分之實際損失價額負舉證之責。

### 【爭點說明】

(一)於保險實務上，何人得向保險公司請求多少保險金

1. 保險契約相關當事人：於保險實務上，就題示情形，多半約定如下：
  - (1) 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2) 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3) 於實務上，承租人得以自己為要保人，以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2. 保險金之請求數額：

- (1) 不定值保險：保險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即屬保險法對不定值保險之明文。如雙方當事人並未約定保險標的價值，故屬不定值保險。
- (2) 有一部保險之情形：在事故發生時，此契約之保險金額小於保險價額，此時存有第77條所規定之「不足額保險（一部保險）」情形。綜合第73條第3項與第77條「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之規定，保險人所應理賠之金額為：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times \frac{\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 \text{應理賠金額}$$

3. 小結：所有權人為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被保險人，故其得向保險公司請求火災保險理賠之保險金。

(二) 保險法第15條於現行實務運作下之評析

1. 保險法第15條規定：「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學者有認，本條之運送人或保管人僅為例示規定，亦即對於他人之所有物負有保管責任者，均得依本條主張保險利益，如承租人、借用人、倉庫營業人等。如採此見解，則本條規定者乃保管人如承租人有關保管責任之保險利益，故學說上有認此規定亦屬責任保險之一環；是以，承租人依第15條規定，得自為被保險人，而得就其所負責任，於保險金額之範圍內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

2. 於保險實務上，住宅火災保險，仍是著眼於所有權人之保險利益，而認所有權人方得為被保險人及請求保險金。是以，承租人尚難自以被保險人之地位參與火災保險，而無請求保險金之可能。此等運作，似有架空保險法第15條適用之嫌。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5、73、7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